



凝心聚力创伟业 勇立潮头开新局

热烈祝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胜利闭幕

人民日报社论

集众智、聚群力，开新局、谋新篇。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北京胜利闭幕。与会代表积极建言献策、扎实履职尽责，奏响了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时代乐章。我们对大会的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这次大会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高度评价“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过去一年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成绩，代表们一致认为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其他各项重要报告，通过了修改后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

规则。代表们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是一个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报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这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代表们一致认为，这一制度安排，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符合香港基本法，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将确保实现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有力保障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大会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年来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大会的成功，为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增强了信心、凝聚了力量。

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这次会议审查和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集中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实质量化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贯彻落实好规划纲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一定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篇章。

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深厚基础和最大底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

现代化观。面向未来，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乘风破浪，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新蓝图振奋人心，新征程前景壮阔。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扬帆起航、破浪前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载3月12日《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走向充满希望的春天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侧记

春到京城，万物勃发。长安街边，枝头绽出一轮新绿。

11日15时许，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从驻地再次汇聚人民大会堂，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中国再出发。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广元苍溪县白驿镇镇云村党支部书记李君心潮澎湃。半个月前，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隆重召开，李君在这里现场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

这座国家最高议政殿堂，见证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一步一步脚印，走向幸福美好的生活，奔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万人大会堂内，气氛庄重而热烈。主席台上，国徽高悬，红旗鲜艳夺目。

雄壮的进行曲响起，在全场热烈掌声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走上主席台。

一项项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提交表决，一次次的表决通过振奋人心。

——表决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表决通过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

——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

热烈的掌声一次次响起，是信心，更是力量。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纾困、改革、创新有力举措，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动能。”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王敏敬代表说。

“规划纲要勾勒了未来发展脉络，是全国各族人民的行动纲领。高校要按照规划纲要所明确的，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以立德树人成效检验教育教学改革质量。”扬州大学校长焦新安代表说。

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代表说：“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修改一法一规则，将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更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民建联会常务顾问谭耀宗表示，完善选举制度后，从爱国者中选出有能力的人为香港社会服务，香港才会有更美好的明天。

礼堂穹顶，红色五星璀璨夺目。

党的主张、人民意愿，在这里凝聚为国家意志，在这里迸发智慧光芒——

代表们提出议案473件，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约9000件。

代表们积极建言，政府工作报告作81处修改，“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作55处修改。

大会期间，14名代表走上“代表通道”，话民生、谈发展、促改革，生动诠释了中国式民主的活力生机。

15时43分，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大会胜利闭幕。

新起点，再出发，踏上“新生活、新奋斗的征程”——

收拾好满重点的会议资料，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州长李文辉代表说：“脱贫摘帽不是终点，我们要保持干劲冲劲，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乡亲们的生活更上一层楼。”

新征程，再出发，走出“高质量发展之路”——

“我国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能源发展也将转入全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温枢刚代表说，“能源供应保障不仅要安全高效，而且要清洁低碳，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

新征程，再出发，为“民生福祉”增添含金量——

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张伯礼代表感慨满怀：“国家在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文化等各方面都有安排，各项措施会后将落地实施，未来的美好生活令人期待。”

人民大会堂外，春意正浓。

新华社记者 胡浩 吴雨（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

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

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

1500名委员组成。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五、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就全国人大涉港决定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11日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如下：

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施行这一决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确保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的一项重大举措。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符合依法治港的原则，

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利于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效能，对于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机关、各地方和各方面，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都必须认真实施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确保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得到有效落实。

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结合今年两会期间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

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明确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内容，及早启动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程序，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要求和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听取、研究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工作，为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可靠的法治保障。

夯实“爱国者治港”的制度基石

人民日报评论员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是继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后，中央完善香港法律和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对确保实现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有力保障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始终坚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循序发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同时必须看到，近年来，一些反中乱港分子和“港独”势力利用选举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肆意阻挠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甚至与外部敌对势力勾连，企图通过操

控选举夺取管治权。这些行为和活动，严重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严重挑战宪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权威，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严重破坏香港社会大局稳定，严重影响香港广大民众福祉，必须予以坚决反对并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香港现行选举制度机制之所以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很重要一个原因，就在于“爱国者治港”的原则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的稳局局面尚未真正形成。全国人大的《决定》，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消除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确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应

有之义。早在1984年6月，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限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放眼世界，无论在哪个国家，效忠自己的祖国都是公职人员以及竞选公职的人必须遵守的基本政治伦理。香港是中国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坚持“爱国者治港”，天经地义。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只有做到“爱国者治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才能得到有效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维护，各种深层次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香港才能实现长治久安，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创设特别行政区、建立特别行政区的制度，权力在中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

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选举制度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央主导下完善有关选举制度，具有无可置疑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香港回归后，历次重大选举制度的修改都是在中央主导下实现的。这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遵循“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依法治港”“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的重要原则，必将推动形成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最大程度保障广大香港居民行使民主权利。

要实行“港人治港”，就必须坚持“爱国者治港”；坚持“爱国者治港”，“一国两制”才能全面准确贯彻落实。这是历史的深刻启迪，也是现实的必然要求。我们相信，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民主制度定能在“一国两制”制度框架内，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更健康、更顺利地向前发展，香港繁荣稳定定能得到有效制度保障，“一国两制”伟大事业必将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载3月12日《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